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張瑞寧

黃子觀

被告 黃俊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